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文件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新住更[2024]2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关于调整公租房保障家庭收入分档标准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根据《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公租房保障家庭收入分档标准的通知》（武住更发〔2024〕5号）《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9号）中关于调整城市低保标准的规定，决定从2024年7月1日起，我区公租

房保障家庭收入分档标准作相应调整，具体为：

一、实物配租家庭

实物配租实行差别化租金，按照配租家庭住房困难程度及收入情况，给予不同档次的租金减幅：

1、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40 元（含）的，按照我区公有住房租金 1.35 元标准的 50%计收租金；并免交履约保证金、房屋及附属设施使用押金，物业服务费由政府承担。

2、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40 元，低于低收入标准 2080 元（含）的，按照项目评定的市场租金标准的 30%计收租金。

3、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高于低收入标准 2080 元，低于申请资格收入 3000 元（含），个人收入 3500 元（含），按照项目评定的市场租金标准的 70%计收租金。

二、货币化补贴家庭

公租房租赁补贴标准为 12 元 / 平方米 / 人 / 月。补贴面积为 16 平方米 / 人，单人户家庭为 24 平方米。每个家庭保障面积总和不超过 60 平方米。

1、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 1040 元（含）的家庭，补贴系数为 1.0。

2、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高于 1040 元、低于 2080 元（含）的家庭，补贴系数为 0.8。

3、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高于 2080 元，低于公租房申请资格收入 3000 元（含），个人收入 3500 元（含）上限，补贴系数为 0.4。

租赁补贴额度计算公式为：租赁补贴额度 = 补贴标准 × 补贴面积（标准补贴面积 - 保障家庭人均自有住房面积或者承租公有住房面积） × 保障家庭人数 × 补贴系数。

三、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补贴标准如遇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武汉市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新洲区财政局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

2024 年 8 月 20 日

新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0 日印发
